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精熙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事务管理报告

(2014 年 2 月)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2009 年 2 月 23 日，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起设立的“中信信托·精熙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依法成立，信托期限 20 年。

本公司作为受托人，向您报告“中信信托·精熙 1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2014 年 2 月的信托事务管理事宜。

本公司对报告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一、信托资金运用情况

受托人在本计划成立之后根据信托合同和信托计划说明书的要求将信托资产按照以下方式运用：

（一）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或已经公开发行并即将公开挂牌交易的所有投资产品，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品种，以及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发行的基金，当前和未来可以投资的其他所有投资品种。

（二）从上一报告期至今，本计划根据国际经济走势，结合

国内经济形势及股指的走势，进行了稳健的投资，目前股票投资仓位约为信托资产的 49.70%左右。

二、信托计划收益情况

（一）信托计划单位净值情况

日期	信托单位净值 (元/份额)	累计 增长率
2014年2月28日	373.39	273.39%

注：本计划约定信托计划认购时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100 元

（二）信托计划历史分红情况

本计划尚没有进行分红。

三、其他事项披露

本计划无其他事项向委托人暨受益人披露。

特别提示：证券投资有风险，本计划不保证投资者（委托人/受益人）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投资者（委托人/受益人）获取某种最低收益，投资（参与）本计划须谨慎！投资者（委托人/受益人）在做出参与本计划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并理解信托文件，并与投资顾问或受托人的从业人员充分沟通。信托公司、投资顾问、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该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特此公告。

信托执行经理：单川

Tel: 010-84861387

Fax: 010-84861355

E-mail: shanchuan@citic.com

信托执行经理: 柯栋

Tel: 010-84862579

Fax: 010-84861355

E-mail: kedong@citic.com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九日